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9 年 7 月 23 日署企綜字第 1090017640 號函訂定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乃國家經濟命脈與安全屏障，亦是機會、責任及風險，因此，海岸巡防工作為我國整體海洋發展戰略不可或缺之一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相關法令，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冀能作為我國朝向海洋發展之堅實力量。

鑑於我國周邊海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久懸未解，極端天候及大型複合式災難之海事威脅與日俱增，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執行「向海致敬」工作項目，爰依據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參考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並因應海洋事務發展需求、海域執法環境變遷及民眾對政府殷切期待，編定本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海域治安

- (一)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
- (二)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配合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確保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 (三)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並密切關注南海周邊情勢，落實東、南沙防務。
- (四) 精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並規劃訓練課程，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強化友軍協同任務，以提升海域（岸）安全維護及海上反恐能量。
- (五) 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建構智能化、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

二、維護漁權

- (一) 針對北方三島、中部、西南、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並適時實施擴大威力取締勤務，以遏阻渠等違規作業。
- (二) 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並依海域情勢、漁船作業分布、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以維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
- (三) 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海洋生態環境及我國南海主權，定期調派大型艦船或依個案調(增)派其他艦船，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
- (四)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 2 至 4 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拓展海巡外交。

三、救生救難

- (一) 推動搜救規劃智慧化、人員防護高規化、馳援方式機動化、救援裝備現代化，以提升科技輔勤效益。
- (二)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培育救援專業人力，推動跨國（區域）搜救合作，以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協助執行外、離島傷患後送工作，並持續強化南沙太平島緊急救護能量，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體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四、海洋事務

- (一) 遵照「向海致敬」政策之「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主軸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擇定適宜海巡營區，進行空間改善優化，提供作為海洋教育及休憩等多元用途，並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以提升國人海洋意識。
- (二) 訂定資本支出計畫，覈實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優先順序及合理預算額度，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確保機關任務遂行。
- (三) 結合政府與民間訓練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並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俾能因應海域情勢變化及提供人民優質服務。

五、海洋保育

- (一) 於重點漁汛期間或禁漁區，彈性規劃艦船艇超前部署，並依法取締沿近海違規漁捕及執行船舶進出港檢查，以遏止不法漁業行為，維護海洋永續資源。

- (二) 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上非法駁油及陸籍船舶違法海上盜砂行為，並參與海洋污染訓練及辦理相關污染應變演練。
- (三) 配合執行鯨豚救援、海漂垃圾觀測，並舉辦淨灘活動及協同辦理特定物種生態記錄或岸海環境變化監測等事務，以提升生態永續工作成效。